

第一章 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实行 简化审理的相关背景

如何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提高诉讼效率，更好地实现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是司法机关不断深化刑事庭审方式改革所重点关注的问题。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方式的改革以及充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做法，就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而作的努力之一。2003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这个文件的公布，对于切实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事公诉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是指对某些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公诉案件，在被告人作有罪答辩的前提下，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采取简化部分审理程序，予以快速审结案件的一种新的法庭审理方式，实质上是对现行庭审方式的进一步改革探索。

一、关于刑事公诉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程序设置的立法目的探究

（一）设置刑事公诉案件简易程序的目的和意义

1. 设置简易程序的必要性

1979年刑事诉讼法对于第一审刑事案件只规定了一种普通审判程序，统一适用于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刑事案件。所有案件按照单一程序进行审理，虽然能够确保审判质量，便于审判程序的统一，也容易为审判人员掌握，但是不区分案件的难易程度，平均使

用人力、物力、财力等审判资源，影响了诉讼的效率。因此，1996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刑事简易程序的规定。立法机关之所以在刑事普通程序之外增设刑事简易程序，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几点原因：

(1) 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如果案件不分轻重和难易程度而平均使用司法资源，势必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因此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犯罪轻微的刑事案件，有利于节省人民法院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司法资源，可以缓解法院办案力量不足的压力。这样，人民法院能够迅速、正确地审结案件，及时惩罚犯罪分子。

(2) 有助于人民法院合理使用审判力量。对犯罪轻微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使得人民法院能够腾出一批有经验的审判人员，有足够的时间，集中力量去审理那些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有助于人民法院合理配置审判力量。

(3) 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中心地位，被告人本人通常希望刑事审判简便、快捷，能够及时、迅速审结案件，特别是犯罪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罪行轻微的案件，被告人更希望能够尽快结束诉讼，因此，适用简易程序迅速审结案件，符合被告人的意愿，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4) 符合当今世界刑事诉讼发展的趋势和各国刑事诉讼立法的通例。二战后，西方各国在刑事诉讼中普遍确立了简易程序或其他速决程序，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在刑事诉讼法中都规定有简易程序。如美国刑事诉讼中有辩诉交易制度。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认辩诉交易为合法程序后，辩诉交易在美国刑事诉讼中开始大量采用。以纽约为例，据统计，1990年犯重罪而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有118000人次，其中64000人在侦查阶段就处理了，占54.24%；只有54000人按重罪起诉到法院，占45.76%，不足一半。在起诉到法院的54000人中，有45000人是按辩诉交易解决的，占83.33%，2500人因证据不足而撤销案

件，占 4.63%，仅有 4000 人按照正式程序开庭审判，占 7.41%。在其他一些地区用辩诉交易处理案件的比例有的高达 90% 以上。这样，随着辩诉交易的合法化与广泛采用，大量的刑事案件不需经过正式庭审便可以在审前程序得到解决。审前程序在美国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变得愈来愈重要。

德国在一些简单轻微案件中所适用的简易程序是处罚令程序。处罚令程序在德国刑事诉讼中属于特别种类程序，在德国司法实践中占有重要地位，约一半左右的刑事案件是通过处罚令程序来处理的。所谓处罚令程序，是指对于轻罪，依检察官书面申请，法官、陪审法庭可以不经审判以书面处罚令确定对行为的法律处分。检察官要在根据侦查结果认为无审判必要时提出这个申请，申请应当写明要求判处的法律处分。轻罪大多是涉及轻微的盗窃、诈骗、贪污以及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处罚令程序只允许适用对被告人行为单处或并处罚金、保留处罚的警告、禁止驾驶、免予处罚等刑罚的案件中。此外，德国还有另一种简易程序即速审程序，是指在事实简单、可能立即进行审判的时候，检察官可以向刑事法院的法官或由职业及非职业陪审员组成的审判庭，提出适用速审程序，速审程序省略了中间的程序，不需提交书面的起诉书。在此程序中，法官只可以作出包括罚金和不超过一年监禁的判决。

日本的简易程序主要是略式程序和简易公审程序。略式程序是指简易法院根据检察官的请求，对于所管辖的轻微案件（相当罚金以下刑罚的犯罪和一般的财产犯罪）不开庭审理的制度，即简易法院只进行非公开的书面审理，根据检察官提出的材料判处小额（现为 50 万日元以下罚金或罚款）财产刑，实际上相似于德国的处罚令程序。从日本法院实际办理刑事案件的数量来看，每年有 80% 以上的案件是按略式程序处理的。这意味着，在刑事案件范围内国民与法院的联系大部分是通过略式程序进行的。因此日本学者田宫裕认为，其具有作为“刑事审判之脸面的重要意义。”除上述轻微犯罪以外，被告人认罪服法或没有争议时，可以适用严密的通常程序以外的简易公审程序。所谓简易公审程序，是指被告人在审理开

始时可以承认被指控的罪状，陈述起诉状记载的有罪部分的事实，法院在此基础上听取检察被告人、辩护意见并作出判决（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291 条）。相当于死刑、无期或一年以上短期惩役、拘禁的重罪，不适用该程序。

总之，对于公诉事实没有争议（当事人只关心量刑幅度）的案件，原则上不受传闻证据原则限制，同时也可以简化证据调查程序，另外，判决书可以直接引用起诉书案卷中记载的证据。

意大利在传统上属大陆法系国家。1988 年意大利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在原有的传统上移植了英美法系对抗制的诉讼制度，重新设计了意大利的刑事诉讼程序。其中引人注目的是设计出了一系列特别速决程序，具体包括：简易审判程序，依当事人的要求适用刑罚（即意大利式辩诉交易），快速审判程序，立即审判程序，处罚令程序。简易审判程序是法官仅根据侦查案卷就可以对案件作出迅速的判决，如果被判定有罪，刑期可减少三分之一，这是为了能够吸引更多的被告人选择这个程序，其适用范围广泛，可适用于除无期徒刑（意大利刑法中最高刑罚）之外的所有刑事案件。前提是经公诉人同意，被告人可以要求在初步庭审中结束诉讼，这个程序和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不同，因为有罪问题仍有待法官判定，又不是审判，被告只是作为证人出庭，同时，他可以要求法官予以讯问。总之，简易审判程序是意大利新刑事诉讼法典中最重要的特殊程序，因为其不经正式的对抗式庭审即解决大量的案件。依当事人的要求适用刑罚，是意大利新刑事诉讼法典中采用的适度的辩诉交易，即在审判开始前，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可以就判刑达成协议，并请求法官按此论处。对其有以下限制：第一，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不得就被告人的犯罪性质进行交易；第二，限定最高减刑幅度为法定刑的三分之一，最终判刑不得超过二年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三，即使检察官不同意，被告方可以要求法官依法减刑三分之一。意大利的辩诉交易与美国辩诉交易不同之处在于，意大利删去了将被告作有罪答辩作为辩诉交易的前提，因为其立法者担心承认有罪为前提会损害无罪推定原则。

快速审判程序是在如下四种情况下适用的，并且均需强有力的证据证明被告应受惩罚：（1）被告人犯罪时当场被发觉或被逮捕，检察官可在 48 小时之内将被告人送交法官，要求批准逮捕和进行快速审判；（2）即使被告人不是在犯罪时被发现，但检察官有大量充分的证据证实被告人实施了犯罪，并要求进行快速审判，被告人也表示同意；（3）被告人正在犯罪时被发现，但尚需作进一步调查，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可在 14 日后要求快速审判，以便进行更全面的调查；（4）被告人向检察官作了彻底的坦白，检察官也可实行快速审判，被告人自登记犯罪消息后 14 日内被传唤出庭受审。立即审判程序，是在开始对该犯罪进行侦查的 90 日之内，调查已表明真凭实据证明被告人有罪，并且被告人已经被讯问并作了供述，检察官可要求免去初步庭审，而由负责初期侦查的法官决定立即审判。法官于 5 日内发布命令，决定实行立即审判或者驳回。被告人也可以要求进行立即审判，这与美国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自动放弃预审很相似。处罚令程序与大陆法系的处罚令程序基本相同，处罚令是法官根据公诉人的建议而发布的独立适用财产刑的命令。对检察官的建议被告人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其适用于检察官认为罚金刑处罚已经足够的那些轻微犯罪案件。意大利处罚令程序的特色在于，必须由检察官首先提出适用这种程序和确定罚金数额可减少 50%。

2. 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规定的局限性

修正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增设了刑事简易程序，但是对其适用作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4 条的规定，对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才能适用简易程序，使得实践中能够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数量十分有限。据统计，1998 年人民法院审结的刑事案件 480374 件，适用简易程序的 92394 件，约占 19.23%；1999 年 539335 件，适用简易程序的 115687 件，约占

21.45%；2000 年 560111 件，适用简易程序的 128259 件，约占 22.90%；2001 年 623792 件，适用简易程序的 163839 件，约占 26.27%。

从统计数字来看，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占结案数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左右。不难看出，刑事简易程序适用以来，对提高诉讼效率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没有达到立法者立法时预期达到的简易程序的适用比例。之所以没有达到立法者立法时的预期目的，主要原因在于刑事诉讼法对简易程序的限制过严。根据有关统计数字，2001 年人民法院判处罪犯 744549 人，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 47124 人，约占 63.29% 左右；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 282641 人，约占 37.96%。可见，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仅占三分之一多一些，而且不是所有这些案件都能适用简易程序，还要符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以及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的才能适用，因此，导致最终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的数量非常有限。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刑事案件，虽然被告人的罪行比较严重，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被告人认罪，证据非常充分，案件事实非常清楚，律师也作有罪辩护，也就是辩护方基本承认检察机关的指控。对这样的刑事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只能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然而，这些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给公诉人、律师和法官带来了较大的负担，而且是没有多大必要的负担。比如，司法实践中遇到过的一些案件，特别是一些经济犯罪案件，庭审时需要出示大量的书证。由于每个书证都在法庭上出示、宣读，导致开庭时间较长，一般的需要三四天，最长的甚至要十几天。然而，由于被告人认罪，对出示、宣读的这些证据都没有异议，结果，无论是法官、公诉人，还是被告人、辩护律师，在法庭上都觉得无聊，甚至有的法官、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律师到最后都有些打瞌睡，庭审效果非常差，无法显现庭审应有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难看出，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只能适用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的规定，范围定得过窄，不少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

期徒刑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完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却由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无法适用简易程序。

（二）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一审公诉案件普通程序的修订

1. 关于普通程序的修订重点

《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至第 169 条（共 20 个条文）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庭前审查、庭前准备、公开审判、庭审方式、审理期限及所有相关的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现行刑事诉讼法在上述内容的修订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修改意见和建议，1979 年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方式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不足和弊端：

（1）先定后审。修订前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只有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才能决定开庭审判。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有时下级法院还要向上级法院请示，只有确定被告人有罪、证据充分后才能开庭。致使案件一经决定开庭审判，定性甚至量刑工作就基本已经完成了。

（2）开庭流于形式。先人为主、先定后审，必然使开庭成为走过场，至多成为进一步核实证据的过程。再加上证人出庭作证难等原因，使审判实践中，证人、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法律规定不能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

（3）审判长包揽整个审判活动。修订前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告人、证人等讯问、询问、出示证据、宣读证言等工作，主要由法官承担。这不仅限制了公诉人在庭审中的指控、证实犯罪职能作用的发挥，也不利于法官通过庭审，客观、公正地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和被告人的辩解，进而作出正确的裁判。

（4）疑难、复杂案件久拖不决。按照修订前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案件一经开庭，被告人必然要被定罪判刑，否则，就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被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要求其撤回起诉。有些案件在开庭前几经退查，开庭后仍然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再行退查，检察机关往往不同意。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若宣告被告人无罪，又没有法律依据，致使

这类案件久拖不决，被告人在押时间大大超过法定羁押期限，侵犯了公民的权利。

2.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具体规定

关于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方式，刑事诉讼法主要从七个方面作了规定：

(1) 对于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在进行本程序之前，审判长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的规定，查明当事人是否全部到庭，宣布案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名单；向当事人交待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申请回避权，以及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然后，应当问明被告人是否收到起诉书副本及收到的具体日期。符合法律规定后，审判长应当请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起诉书不能由其他任何人包括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书记员宣读。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应当宣读起诉书全文。宣读后，审判长应当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先要求被告人作出陈述。被告人应当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与实际发生的情况是否有出入，以及事情的主要经过、原因、后果等进行陈述。与此无关的陈述，审判长应令其停止。被告人陈述或者明确表示不作陈述后，审判长应当请被害人作出陈述。被害人应就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陈述其遭受被告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简要经过。被害人陈述或者明确表示不作陈述后，审判长应当允许公诉人讯问被告人。公诉人讯问被告人，应当围绕起诉指控的被告人犯罪的关键事实和情节以及针对其陈述时的破绽、矛盾，否认或者极欲回避之处进行。如果起诉指控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有两起以上，公诉人一般应当依次讯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第 2 款的规定，前述程序进行完

毕或者进行过程中，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经要求并获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发问的内容应当紧紧围绕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被告人、被害人的陈述和公诉人的讯问进行；与法庭调查的犯罪事实和损害赔偿无关的发问内容，审判长应当制止。上列人员向被告人发问的顺序不分先后，只要提出并获审判长同意即可。

根据第 155 条第 3 款的规定，审判人员在上述讯问被告人和向被告人发问的整个过程中，根据法庭审理的需要，可以随时对被告人进行讯问。也就是说，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以后，审判人员可以先于公诉人或者在公诉人讯问过程中或者在其之后，随时讯问被告人。应当注意的是，审判人员的讯问不能代替公诉人的讯问。审判人员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只是为了进一步查问清楚起诉指控的某一事实或者情节，在公诉人讯问之后或者讯问过程中进行。非属必要，可以不直接讯问被告人。

(2) 证人作证，法庭质证。所谓质证，是指在审判长主持下，对于证人的证言等法定证据，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对其来源、是否客观、真实等情况进行的发问和质询，以辨别证据的真伪，判定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的审查、判断证据的诉讼过程。

《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第 1 款规定：“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 责任。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经过对被告人的讯问和发问，无论被告人是否如实供述或者有无供述，法庭均应组织就起诉指控和公诉人讯问、辩护人发问所要调查核实的事实出示证据。根据本条规定，证人应当首先作证。由于人民法院在决定开庭后的准备工作中已依法将开庭通知书送达了控、辩双方的证人（含鉴定人，下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可以首先要求其证人到庭作证，然后辩护人 can 要求辩方证人到庭作证。经审判长许可后，上列证人应当先后、分别、单

独到庭作证。证人到庭后，审判人员应当告知证人要如实地向法庭提供证言，以及如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所要承担的伪证罪的法律后果。证人表示听清楚之后，经审判长许可，应当首先由公诉人对控方证人进行发问，辩方证人则由辩护人首先发问，然后相对方才可以发问。其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审判长许可后，均可以对双方证人进行发问。向证人发问的顺序一般为：

经审判长许可后，控方证人首先由公诉人发问，然后由当事人发问，再由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发问；辩方证人则应首先由辩护人发问，再由当事人发问，然后公诉人和诉讼代理人进行发问。在发问过程中，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公诉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认为他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认为应当制止时，应当提出或者要求审判长制止发问人的发问或者要求允许证人拒绝回答。审判长同意的，发问人不得就同一问题再向证人发问，证人则有权拒绝回答。否则，证人应当如实、继续回答发问人的发问。审判长无论是否同意公诉人、诉讼参与人的上述请求，均可以不说明理由。每一位证人作证后，应即被带离法庭。但是，在宣布休庭或者当庭宣判前，证人不应离开人民法院，以准备根据审理的需要，在本次开庭审理中再次出庭作证。《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第 2 款规定：“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也就是说，证人在上述作证和接受质证过程中，审判人员可以随时对证人进行询问，不受次序先后，公诉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是否正在询问等的限制，证人均应如实回答。

(3) 出示、宣读其他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157 条规定：“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以上法庭审查证据的过程是在证人出庭作证之后。根据本条规定，公诉人、辩护人经申请获审判长许可，应当依次、分别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审判人员在出示物证

后，应当首先询问并听取当事人辨认的意见，再依次分别询问和听取公诉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有无意见及有什么意见。

对于有正当理由，并经人民法院同意不直接到庭作证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以及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公诉人、辩护人经审判长同意后，应当依次、分别向法庭宣读。审判人员同样应当依次、分别听取当事人、公诉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对于上述书证的意见。

(4) 休庭，调查核实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第 1 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这一规定，审判人员对控、辩双方当庭出示的证据经当庭调查、质证。无论控、辩双方中哪一方对证据提出不同意见，或者审判人员对证据有不同看法，存有疑问，如果合议庭认为当庭确实无法查证清楚的，审判长可以宣布休庭。休庭后，合议庭再组织对有关证据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第 158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这就明确了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的法定手段和方法，即可以对指控犯罪的现场或者有关场所进行勘验、检查，可以对有关物品进行扣押，对有关证据进行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可以就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部门进行查询，以及依法可以对与指控犯罪案件相关的财产进行冻结。合议庭进行以上调查核实证据工作时，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公诉人、辩护人或者其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到场。经过调查核实，合议庭对证据是否客观、真实所作的结论，应当在重新开庭后向法庭宣布。

(5) 申请通知新的证人、调取新的证据。“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这是《刑事诉讼法》第 159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上列人员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的向法庭补充新证据的申请，依据第 159 条第 2 款的规定，合议庭“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根据案件已经审理的情况、申请人提出补充调集新的证据的理由，拟证明的事实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同意

上列人员提出的申请。对上列人员的申请无论是否同意，合议庭均可不向法庭作出解释。

(6) 法庭辩论。所谓法庭辩论是指法庭审理案件过程中，在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之间，因对有关证据和案件情况有不同意见，而各自向法庭陈述意见、理由，反驳对方提出的事实、意见和理由的诉讼过程。目的是使法庭客观、正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和证据。为此，《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规定，在所述法庭审理、调查、核实证据，进行质证的过程中，“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对于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有两起以上犯罪行为的，是依次分别进行法庭调查、展开法庭辩论，还是全部犯罪事实、证据调查、质证结束再进行法庭辩论。从审判实践考虑，对本条规定一般应当把法庭审理过程中的辩论理解为“一事一证，一质一辩一清”。即对于起诉指控被告人有两起以上犯罪行为的，审判长应当指挥并组织法庭先就指控的第一起犯罪行为进行讯问或发问；然后，控、辩双方请证人出庭作证和向法庭出示其他证据，法庭进行质证；同时进行法庭辩论。该项起诉犯罪事实调查核实清楚后，审判长宣布辩论终结后，再对起诉指控的第二起、第三起犯罪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对于有些案件，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可能相互关联，所以，也可以变通以上调查核实和法庭辩论的顺序，进行必要的综合调查核实、质证和法庭辩论。最后进行的法庭辩论，可以是总结性的法庭辩论，应就全案事实、定性、从轻还是从重处罚，控、辩双方发表意见，进行辩论。总之，以上过程不论具体采取什么方式进行，都应当在审判长的主持和组织指挥下，有条不紊地进行。

(7) 合议庭作出判决。《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规定：“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根据这一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的案件，完成上述全部审理过程，就应当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的形式和内容根据庭审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分别有以下三种：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一）项规定，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被告人犯了什么罪，应否处以刑罚和处以何种刑罚的有罪判决。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理解为既指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所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情况，也包括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中，只有一部分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情况。这两种情况，都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被告人有罪的判决。

根据第 162 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根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被告人无罪的判决。这种无罪判决，一般是指根据以下几种情况所作出的判决：（a）经过庭审查明，被告人根本没有实施过起诉书所指控的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此，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判决。（b）被告人虽然实施了起诉书所指控的行为，但依据法律规定，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如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因此，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判决。（c）被告人虽然实施了起诉书所指控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属于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况，据此，应当作出与前述判决类似的无罪判决。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三）项规定，经审理认为案件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本案证据不足，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不能成立，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判决。这一无罪判决，对于被告人的法律后果，与本条第

(二)项规定的无罪判决的法律后果完全相同，都是通过判决确认被告人无罪。但前一无罪判决的事实、证据完全清楚、确实、充分，被告人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而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无罪判决，则是因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罪的证据不足。这当中又包含两种情况：一是因为被告人根本没有实施过检察院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行为，因此，检察院不可能再收集到所谓被告人实施该犯罪行为的证据。也就是说，被告人实际上根本无罪；二是被告人实施了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但由于种种原因，公诉人尚未能够完全掌握其犯罪的充分证据，故法庭作出证据不足、指控被告人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被告人获释后，如果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经过进一步工作，收集到了被告人实施了原指控其犯罪的新的充分证据，依法可以对被告人重新提起公诉。由于起诉所依据的证据与前面所依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不同，人民法院应重新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不属于一事再理。

对于起诉指控被告人犯罪的全案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对全案作出无罪宣判。如果经审理认定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有部分不足、不能认定有罪的，应对该部分指控犯罪的事实不予认定，对依法可以认定的其他犯罪事实，仍应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对于起诉指控被告人的犯罪(罪名)不能成立，但是经过庭审调查、辩论，可以认定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起诉书未指控的其他犯罪的，一般情况下，合议庭不宜直接变更罪名，径行对新罪作出有罪判决，除非起诉的犯罪与实际认定的是同一类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改为故意伤害(致死)罪；强奸罪改为流氓罪；贪污罪改为挪用公款罪，等等。或者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要求对提起诉讼的案件补充侦查，经重新起诉或者补充起诉，对新发现的或者重新议定的事实予以指控，人民法院才能对原起诉未指控的犯罪依法作出有罪判决。人民检察院未主动补充起诉的，合议庭可以建议检察人员提出补充起诉。

（三）普通程序简化审规定的目的和意义

由于刑事诉讼法对适用简易程序刑事案件的范围规定得非常明确和严格，因此，被告人认罪案件无法适用简易程序。又由于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过程中，对保持程序完整性的要求比以往要严格，为了走程序，法官们不得不机械地把有限的时间浪费在诉讼双方没有争议或争议不大的事实、证据的举证、质证上，而对有争议事实证据的举证、质证，却没有充裕的时间充分展开，控辩双方的职能得不到充分发挥，裁判的公正性也因此大打折扣。出于深化庭审方式改革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针对刑事简易程序规定的局限性，考虑在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之下，如何既不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能够简化不必要的审理程序，在不影响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逐步探索、深化和完善庭审方式的改革，提高诉讼效率。正是在这个思路之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从 2001 年五六月份开始研究起草相关文稿，并且先后在北京市、山东省潍坊市等地召开数次研讨会、座谈会，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同时，注意总结地方试点法院实践探索的经验，历经近两年的时间，于 2003 年 3 月颁布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需要指出的是，普通程序简化审不是简易程序，也不是一种新的程序创设。普通程序简化审是在刑事普通程序的框架下，根据被告人已经承认有罪，且对犯罪事实没有争议的特点，简化一些不必要的审理程序和环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一种尝试。正如原最高人民法院刘家琛副院长指出的，普通程序简化审不是简易程序，而是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础上，基本保持了普通程序的完整性，简化的对象主要是庭审中的陈述、发问、举证、质证等耗费时间最长的部分，尽可能从案件事实上遵从控辩双方的一致意见，提高庭审效率。因此，普通程序简化审是针对刑事简易程序规定的局限性，在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之下，在普通程序的框架下，深化庭审方式改革的有益探索，有助于我国庭审方式的发展和完善。《意见》就是着眼于深化庭审方式改革，试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制度的规定，它有针对性地解决庭审重点不突出、庭审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

减少重复劳动，缩短庭审时间，使庭审重点转移到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把检察官、律师控辩双方的精力集中到查清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影响定罪量刑的重大问题上来，以确保司法的公正和高效。

二、对被告人认罪案件实行简化审理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一）适应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促进刑事法律制度完善的需要

1. 实行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与科学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的现实要求相适应

我国目前正处在新旧体制转轨时期，社会治安形势并不乐观，而司法机关人力、物力均较为匮乏，司法资源的有限与案件数量的大幅攀升形成较大的矛盾。司法人员长期疲于应对巨大的案件压力，对确保审结案件的质量形成一定的冲击。基于此，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的构想应运而生。这项改革的实质，就是在基本不改变现有司法资源的条件下，以相对简化某些庭审程序的手段，对司法资源进行更为科学、合理的调整和分配。

2. 实行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与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和司法改革的目标相一致

实践证明，科学、合理的审判方式是有效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的极佳选择。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也正是基于该理念推出的审判方式改革。通过对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作进一步的分解，对其中犯罪事实清楚、争议不大，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的案件，以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快速审结，无疑是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的有效路径。

3. 实行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与现行普通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相吻合

刑事审判功能不仅要求设立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两种不同的诉讼程序，也要求在普通或简易程序中结合实际，设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简化审理方式。特别是刑事诉讼法修订之后，我国庭审制度所凸现的新的司法理念和改革、发展的趋势，也为我们尝试适用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提供了合理性和现实性的空间。另外，从

我国刑事诉讼法及“两高”对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规定看，对诸如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的规定均比较详细，但对公诉人当庭讯问被告人的方式、讯问程序、出示宣读书证、证人证言等规定却并不具体，对此，可以理解为这属于控、辩、审三方自由裁量的范围。因而，也为我们在现有的法律规定框架内，适当地突破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单一模式提供了可能的空间。

4. 实行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与实现程序正义、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相统一

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的公正性体现在：（1）适用该方式需要得到被告方认可，是被告方对自己权利的行使与处置；（2）该方式体现的程序及时终结性原则，使被告人避免了因诉讼拖延而得到的不公正待遇；（3）该方式保证了被告方享有恢复普通程序审理的动议权；（4）该方式带来的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将使其他普通程序案件的审理获得了更多的司法资源。应当说，实现程序正义和保障人权也是这项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5. 适用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中多种类型、多种模式、不同层次的快速审理的立法和实践相类似

无论是从英美法系还是从大陆法系的立法来看，针对不同的犯罪态势，一国的刑事简易程序又往往存在多种类型、多种模式，以分别适应不同层次案件的需要。在美国，采用辩诉交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占整个刑事案件的 90% 左右。《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特别程序共包括五种程序：简易审判程序、依当事人要求适用的刑罚程序、快速审判程序、立即审判和处罚令程序，这些程序适用极其广泛。更具借鉴意义的是，在英美法系的普通程序中，还有一种“有罪答辩”程序。只要被告人在作出有罪答辩的情况下，就不再召集陪审团听证，法庭调查程序即被省略，法官依据被告人的认罪供述即可依法判决，其适用范围也不仅仅限于轻微罪案。近年来，大陆法系一些国家如德国，也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设置了特殊程序。尽管我国的普通程序简易化审理方式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的快速审理制度和模式还有较大的区别，但在其价值追求上已经具有